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 綜合業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同寅謹向股東報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83,269	1,154,142
收入及收益		40,653	22,501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未變現溢利		16,886	28,37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溢利		1,191	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未變現 (虧損)/溢利		( 22)	6,054
經營費用		( 6,539)	( 7,065)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	5	52,169	49,998
財務費用	6	( 418)	( 30)
除財務費用後經營溢利		51,751	49,9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	( 23)
除稅前溢利		51,728	49,945
稅項	7	( 1,103)	( 4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0,625	49,463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33.36	32.60

中期股息的詳情列於附註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0,625	49,463
<b>其他全面收益</b>	8		
可出售投資：投資重估儲備之淨變動		109,974	83,49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	-
		109,766	83,491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60,391	132,95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結算

	附註	30.6.201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1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898	81,471
聯營公司		29,901	29,944
可出售投資	11	780,445	549,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9	1,949
		<u>893,193</u>	<u>662,381</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2	563,677	347,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566	441,640
其他資產		295	295
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7,301	4,636
定期及銀行存款		522,475	421,892
		<u>1,141,314</u>	<u>1,215,92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57,931	50,847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15	963	11,516
衍生金融工具	16	8,908	2,027
其他應付賬		348	348
		<u>68,150</u>	<u>64,7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3,164</u>	<u>1,151,182</u>
資產淨值		<u>1,966,357</u>	<u>1,813,563</u>
權益			
股本	17	151,744	151,746
儲備		1,807,026	1,654,230
擬派股息		7,587	7,587
權益總值		<u>1,966,357</u>	<u>1,813,56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附註2外，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12 (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與首次採納者 剔除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1 (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19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27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28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32 (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修訂)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 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9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及披露 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1	聯合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2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3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年度 改進	2013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包括控制的新定義，定義包括三項因素：(a)控制參股公司、(b)參與參股公司的浮動回報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其於參股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中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可能導致不能再將若干參股公司計入本集團，而計入過往並無綜合在內的參股公司。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算。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30,813	1,133,591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	89,193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32,194	12,046
上市投資股息	21,822	3,387
上市投資之收入	313	28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4,586	3,601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4,348	1,232
	<u>583,269</u>	<u>1,154,142</u>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有一個須予呈報的分部：股份投資及買賣。

### 5.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除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		
已扣除下列支出/(收入)：		
租賃土地之攤銷	228	45
折舊	354	207
董事酬金(附註)	1,988	2,7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 90)
匯兌淨溢利	( 19,192)	( 8,533)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 6,728)	( 2,264)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之淨溢利	( 3,9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溢利)	20,250	( 3,110)

附註：

本集團提供免費住宿予一位董事。該估計租值港幣679,000元(2011：無)沒有包括於董事酬金內。

## 6. 財務費用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u>418</u>	<u>30</u>

## 7. 稅項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公司及附屬公司 海外稅項	<u>1,103</u>	<u>482</u>

海外稅項指本集團收取海外上市投資股息被扣除之預留稅項。

## 8. 其他全面收益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本期內確認之可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9,974</u> <u>( 208)</u> <u>109,766</u>	<u>83,491</u> <u>-</u> <u>83,491</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625,000元(2011：港幣49,463,000元)以及按期內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加權平均股數共151,746,098股(2011：151,746,285股)計算。

由於本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中期股息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 每股5港仙 (2011：每股5港仙)	7,587	7,587

## 11. 可出售投資

本期內，本集團購入可出售投資約港幣121,000,000元(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港幣89,000,000元)。

本期內，可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約港幣110,000,000元(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港幣83,000,000元)。

## 12.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本期內，本集團以約港幣285,000,000元購入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港幣12,000,000元)。

本期內，本集團出售作價港幣89,000,000元之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而獲得港幣4,000,000元之溢利(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13. 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維持著一個明確之信貸政策。

	30.6.2012 港幣千元	31.12.2011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三十天內	589	312
三十一至六十天	377	234
超過六十天	521	346
其他應收賬及按金	35,511	3,295
預付款項	303	449
	<u>37,301</u>	<u>4,636</u>

#### 14. 銀行借款

	30.6.2012 港幣千元	31.12.2011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38,114	30,693
有即時清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19,817	20,154
	<u>57,931</u>	<u>50,847</u>

根據銀行貸款合約之還款期而定之銀行還款期限如下：

	30.6.2012 港幣千元	31.12.2011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8,799	31,38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96	70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154	2,172
超過五年	16,282	16,589
	<u>57,931</u>	<u>50,847</u>

#### 15.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30.6.2012 港幣千元	31.12.2011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	-
應付賬、按金及應計費用	963	11,516
	<u>963</u>	<u>11,516</u>

#### 16. 衍生金融工具

	30.6.2012 港幣千元	31.12.2011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股票期權	1,514	2,027
商品期權	7,394	-
	<u>8,908</u>	<u>2,027</u>

## 17. 股本

	30.6.2012 港幣千元	31.12.2011 港幣千元
註冊股本 每股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410,000	41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期初/年初結餘	151,746	151,746
回購股份 (附註)	( 2)	-
期末/年末結餘	151,744	151,746

附註：

本期內，本公司共購回17,000股之股份，於該等回購股份中，2,000股於2012年6月21日註銷，而合共15,000股於2012年7月11日註銷。

## 18. 儲備及擬派股息

儲備及擬派股息之變動如下：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港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196,471	214,713	( 1,531)	874,986	7,587
本期溢利	-	-	-	50,625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投資	-	109,974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財務報 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8)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109,974	( 208)	50,625	-
回購股份之溢價及 經紀費用	-	-	-	( 8)	-
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7,587)
2012年中期股息	-	-	-	( 7,587)	7,587
回購股份轉撥資本 贖回儲備	2	-	-	( 2)	-
	2	-	-	( 7,597)	-
2012年6月30日	196,473	324,687	( 1,739)	918,014	7,587

##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2年8月1日，本集團與於倫敦上市之公司PureCircle Limited簽訂認購協議作為認購PureCircle Limited股本中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共10,000,000股，認購價為20,000,000英鎊(約港幣243,000,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1：每股5港仙)，給予2012年9月14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股息單將於2012年10月5日郵寄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由2012年9月12日起至9月14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已購入本公司股票而未經辦理過戶手續之股東請於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購入之股票連同完備之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期業績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58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0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投資股息、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匯兌淨溢利、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溢利及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之淨溢利之增加。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買賣。

回顧本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出售港幣393,000,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即Bank Negara Malaysia發行之票據及出售港幣82,000,000元之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即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於2012年之上半年，本集團分別購入港幣119,000,000元之PureCircle Limited及港幣91,000,000元之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另外，本集團持有於2012年6月30日市值港幣156,000,000元之紙黃金。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可為未來提供一定的收入貢獻。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借款乃為有抵押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3%。此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2012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計算。

##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存款，其賬面淨值共約港幣1,432,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使集團取得信貸額。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但本公司就擔保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有或然負債總值港幣743,000,000元。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Gold IS Berhad及IGB Corporation Berhad、於倫敦上市之公司PureCircle Limited、於Channel Islands上市之基金The Prime London Capital Fund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佔有權益。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投資之市值分別為港幣361,000,000元、港幣266,000,000元、港幣140,000,000元、港幣144,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持有市值港幣156,000,000元之紙黃金。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期內，本集團購入港幣119,000,000元於倫敦上市之公司PureCircle Limited之上市股份及港幣91,000,000元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上市股份。本集團亦持有於2012年6月30日市值港幣156,000,000元之紙黃金。

本期內，本集團出售作價港幣393,000,000元之Bank Negara Malaysia發行之票據而獲得港幣400,000元之溢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銀行結餘、應付賬及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元、英鎊、人民幣、瑞士法郎、日元、泰銖及新加坡元計算，所以對外匯之波動有直接風險。回顧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但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僱員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職員人數為8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與花紅，與本地之慣例相符。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共17,000股之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股份數目	支付每股價格 最高/最低	已付總價格
2012		港幣	港幣
6月	<u>17,000 (附註)</u>	4.80	<u>81,600</u>

附註：

於17,000股之回購股份中，2,000股於2012年6月21日註銷，而合共15,000股於2012年7月11日註銷。

以上股份已適當地註銷，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已減去該等股份之票面值。回購之溢價及經紀費用已計入保留溢利內，而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票面值之金額已從保留溢利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目的為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股東週年常會給予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資本每股港幣1.00元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A.2.1、A.4.1、A.6.7及E.1.2：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期內，陳文生先生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相等於本個案之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偏離原因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本公司現有之企業管治模式之伸延部份。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公司之政策之連續性和公司的操作的穩定，並且可提高公司之管理。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偏離原因如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三份一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需在每年股東大會輪流退任，而彼等之委任會於重選時審批。以董事之意見，此符合守則之宗旨並與守則同樣嚴格。

###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未能出席於2012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2012股東週年常會」）。

###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回答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2012股東週年常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標準要求。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啓國  
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啓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請參閱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hd.com.hk>）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